

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創服育成中心設置要點修正(稿)

106.11.22 聯合委員會第4次會議通過

107.08.08 聯合會第7次會議修正

- 一、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合會(以下簡稱聯合會)為提供國家生技研究園區(以下簡稱園區)內創新生醫研發及育成環境，活化國內生技產業發展及強化創服育成之績效，下設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創服育成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依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合會設置要點第八條第二項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中心任務為協助聯合會，提供進行創新生醫等研發及育成環境，且提供場所及實驗設施服務，促使園區資源與業者之研發工作相結合，就新創技術或產品進行研究開發，以提升創業之契機。

另本中心提供園區設置之研究服務，協助研發團隊或企業創業初期新產品、新事業、新技術之孕育，以促成生技企業轉型或升級。
- 三、本中心下設進駐審議委員會，組成成員為產學研界專家，負責審議、訂定本中心進駐審議機制、進駐申請須知內容，並審議進駐受理之申請案件。其審議結果，提送中研院院長核准，並報聯合會備查。
- 四、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，由聯合會遴選專家擔任，另設副執行長一至三人襄助執行長，本中心執行長職掌內容如下：
 - (一) 規劃本中心運作架構，執行園區創服育成中心相關工作內容。
 - (二) 負責本中心下設進駐審議委員會之行政支援調度事宜。
 - (三) 協調園區各進駐單位與創服育成中心之資源整合，促進園區內產學與轉譯研發合作。
 - (四) 綜理其他創服育成中心事務。
- 五、本中心視業務需求，置行政人員若干人，工作職掌為負責園區 C 棟創服育成中心之規劃與營運等相關行政業務，並得視業務需求於中心內設各種任務編組。

- 六、本中心得視需求分別邀請專家學者成立審議小組，相關辦法另訂之。
- 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者，依其他相關規定為之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聯合會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創服育成中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

106.11.22 聯合委員會第4次會議通過

107.08.08 聯合會第7次會議修正

107.08.08 修正規定	106.11.22 規定	說明
<p>第一點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<u>聯合會</u> (以下簡稱<u>聯合會</u>) 為提供國家生技研究園區(以下簡稱園區)內創新生醫研發及育成環境，活化國內生技產業發展及強化創服育成之績效，下設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創服育成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依國家生技研究園區<u>聯合會設置要點</u>第八條第二項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</p>	<p>第一點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<u>聯合會</u> (以下簡稱<u>聯合會</u>) 為提供國家生技研究園區(以下簡稱園區)內創新生醫研發及育成環境，活化國內生技產業發展及強化創服育成之績效，下設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創服育成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依國家生技研究園區<u>聯合委員會組織章程</u>第八條第二項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</p>	<p>任務編組名稱由「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合委員會」修正為「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合會」。</p> <p>組織規範由「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合委員會組織章程」修正為「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合會設置要點」。</p>
<p>第二點 本中心任務為協助<u>聯合會</u>，提供進行創新生醫等研發及育成環境，且提供場所及實驗設施服務，促使園區資源與業者之研發工作相結合，就新創技術或產品進行研究開發，以提升創業之契機.....</p>	<p>第二點 本中心任務為協助<u>聯合委員會</u>，提供進行創新生醫等研發及育成環境，且提供場所及實驗設施服務，促使園區資源與業者之研發工作相結合，就新創技術或產品進行研究開發，以提升創業之契機.....</p>	<p>任務編組名稱由「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合委員會」修正為「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合會」。</p>

107.08.08 修正規定	106.11.22 規定	說明
<p>第三點</p> <p>本中心下設進駐審議委員會，組成成員為產學研界專家，負責審議、訂定本中心進駐審議機制、進駐申請須知內容，並審議進駐受理之申請案件。其審議結果，提送<u>中研院院長</u>核准，<u>並報聯合會備查</u>。</p>	<p>第三點</p> <p>本中心下設進駐審議委員會，組成成員為產學研界專家，負責審議、訂定本中心進駐審議機制、進駐申請須知內容，並審議進駐受理之申請案件。其審議結果，提送<u>聯合委員會主任委員</u>核准。</p>	<p>任務編組名稱由「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合委員會」修正為「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合會」。委員會審議結果，由「提送聯合會召集人核准」修正為「提送中研院院長核准，並報聯合會備查。」</p>
<p>第四點</p> <p>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，由<u>聯合會</u>遴選專家擔任，另設副執行長一至三人襄助執行長，本中心執行長職掌內容如下……</p>	<p>第四點</p> <p>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，由<u>聯合委員會</u>遴選專家擔任，另設副執行長一至三人襄助執行長，本中心執行長職掌內容如下……</p>	<p>任務編組名稱由「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合委員會」修正為「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合會」。</p>
<p>第八點</p> <p>本要點經<u>聯合會</u>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第八點</p> <p>本要點經<u>聯合委員會</u>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任務編組名稱由「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合委員會」修正為「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合會」。</p>